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贸易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2年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贸易总额为 38.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9%。其中，中国对阿联酋出口 3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1%；自阿联酋进口 4.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0.5%。中方顺差为 30.05 亿美元。轻工业品和纺织产品曾是中国对阿联酋的主要出口商品，但近年来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以及箱包制品、化工制品等产品的出口额增长很快，成为对阿联酋的主要出口产品。阿联酋对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为液化石油气、铝和成品油。

据原外经贸部业务统计，2002年，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823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9,786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 2,747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2,707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底，中国公司在阿联酋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3.25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6.96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1.49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2.30 亿美元。

2002年，经原外经贸部批准和备案，中国在阿联酋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 家，双方协议投资额1,752.75 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额1,752.75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底，中国在阿联酋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70 家，双方协议投资总额4,932 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总额4,718 万美元。

据原外经贸部统计，2002年，阿联酋对中国投资项目 45 个，合同金额10,887 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3,230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底，阿联酋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 257 个，合同金额 19,753 万美元，实际投入 7,938 万美元。

二、阿联酋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概述

（一）阿联酋对外贸易管理部门

阿联酋由七个酋长国组成。中央政府负责外交和国防事务，并制定国家的总体经济政策，具体经济管理工作由各酋长国政府承担。阿联酋中央政府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部门包括经济贸易部、财政工业部和外交部。

经济贸易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及实施措施；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联系；开展政府间的贸易谈判。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和投资保护协定等方面的工作由财政工业部负责，与经济有关的外交事务由外交部负责。

除以上政府部门外，阿联酋商工会在对外贸易促进与协调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阿

阿联酋商工会是半官方机构，由七个酋长国的商工会组成，主要负责执行国家有关工商业的政策，为会员提供经济贸易和产品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所有的本国企业都必须到所在酋长国商工会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和商工会会员证书，并每年进行重新登记，否则不能营业。

（二）阿联酋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阿联酋除石油和天然气外，自然资源匮乏，大部分工业原料、生产设备和民用生活物品均需进口。阿联酋是中东和北非地区重要的转口贸易区，迪拜更是该地区的贸易中心。因此，阿联酋对外贸易体制较为自由。

阿联酋整体关税水平较低。2003年1月1日起，根据海湾关税同盟的安排，阿联酋将一般商品关税由4%提高到5%。少数产品关税较高，如含酒精的饮料关税为25%，香烟和烟草制品为70%。

为维护公共健康与安全，维护伊斯兰宗教信仰，阿联酋对猪肉、酒、烟火、枪支、军火、麻醉剂、农药、无线发射机等商品实行进口管制，进口商需获得特别许可后方可进口。

阿联酋外汇管制宽松，当地货币（迪拉姆）可以自由兑换为国际通用货币，且不需审批。

阿联酋现行涉及对外贸易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和商品交易法等。

三、阿联酋贸易壁垒情况

目前，阿联酋对进口设置的主要限制措施包括：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1年10月，阿联酋农业水产部发布《农业水产部第109号行政决定》，转发《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该条例对进口各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及通关办法，并规定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制定的卫生标准，且需由进口商事先向农业水产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此外，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2001年香港发生禽流感后，迪拜酋长国政府对自香港进口的冻鸡和活鸡维持了长达1年多的进口禁令。2002年6月和9月，迪拜酋长国政府仅以欧盟称检测出中国出口的禽类产品氯霉素残留超标为由，即两次颁布禁令，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禽肉及其制品。中国企业认为，欧盟对进口禽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并非国际标准，且在实施中存在很多问题，而迪拜当局未经过风险评估，即采用欧盟做法并实施进口限制措施，是非常不合理的。中国企业还强烈要求迪拜当局根据实际检测情况，重新评估中国有关出口产品的安全状况。中方希望迪拜当局尽快采取措施纠正上述不合理做法，消除对中国出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二）关于销售代理制问题

根据阿联酋法律规定，外国出口商必须通过阿联酋当地代理商，才能在阿联酋市场

进行销售活动。外国出口商在一个酋长国只能与一家当地公司建立代理关系。如果外国出口商解除与当地代理商的代理关系，必须提出实质性理由，且该理由需得到阿联酋当地法院的认可。如没有经当地法院认可的实质性理由而解除代理关系，外国出口商需向当地代理支付高额赔偿，或退出阿联酋市场。

菲 律 宾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2 年中国和菲律宾双边贸易总额为 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6%。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 2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自菲律宾进口 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4%。中方逆差 11.8 亿美元。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纺织品及服装、煤、玉米、钢材、鞋类、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未锻造的铜及铜材、香蕉、成品油等。

据原外经贸部业务统计，2002 年，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7,348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18,424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189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43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底，中国公司在菲律宾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64,467 万美元，签订合同额 137,998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2,387 万美元，签订合同额 5,104 万美元。

2002 年，经原外经贸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菲律宾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3 家，双方协议投资额 339 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额 92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底，中国在菲律宾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39 家，双方协议投资总额 3,910 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591 万美元。

据原外经贸部统计，2002 年，菲律宾对华投资项目 153 个，合同金额 3.25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1.86 亿美元。截至 2002 年底，菲律宾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648 个，合同金额 31.86 亿美元，实际投入 14.25 亿美元。

二、菲律宾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概述

（一）菲律宾的外贸管理法律体系

菲律宾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对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以及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均实行统一的管理并施行统一的法律法规。菲律宾自 1979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 年又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国后，WTO 的有关原则和规则成为菲律宾在国际贸易中保护本国利益和解决贸易争端的法律依据。

目前菲律宾涉及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有关从事零售业的规定》、《外国投资法》、《特别经济区法案》、《投资租赁法》、《出口发展法》、《有关推动外国投资商业的规定》等。另外，菲律宾政府最近又颁布了《放宽外国企业在菲投资零售业的规定》和《广泛提高对产品的环保要求的法规》等。

（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菲律宾贸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简称 DTI）是菲律宾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工商业发展、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贸易促进、投资促进、提供培训服务、提供权益保护、负责有关业务的许可和登记注册。

菲律宾贸工部下设机构中涉及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部门包括出口促进局（BETP, Bureau of Export Trade Promotion）、进口服务局（BIS, Bureau of Import Service）、国际贸易关系局（BIT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公平贸易和消费者权益局（BTRCP, Bureau of Trade Regula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等；而涉及对外贸易促进的附属机构还包括外贸服务公司（FTSC, Foreign Trade Service Corporation）、服装和纺织品出口委员会（GTEB, Garments and Textile Export Board）、菲律宾外贸培训中心（PTTC, Philippines Trade Training Center）等。另外，该部下设的投资署（BOI, Board of Investment）是菲律宾负责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部门。

（三）菲律宾政府的贸易投资管理

产品进口无需许可证，但是菲律宾政府对一些特定的产品进行控制（或限制），例如那些因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国际义务、开发问题以及国内工业合理化等原因而需要进行管制的产品。

目前进口产品分为以下三类：可自由进口的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和其他限制进口产品。可自由进口产品不必经有关政府部门事先批准便可进口；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洋葱、土豆、大蒜、白菜（籽苗除外）、咖啡、旧衣服、布以及玩具枪；其他限制类产品主要包括必须经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中央银行）批准方可进口的产品。

根据菲政府在其行政命令 264 号和 288 号中所制定的关税改革进度，适用于所有产品（敏感的农产品除外）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将逐步降低。2003 年 1 月后，原材料的进口税降到 3%，制成品的进口税要降到 10%；2004 年 1 月后，对农产品之外的所有产品征收 5% 的统一税率。

菲律宾中央银行根据货币委员会制定的政策进行外汇管理。

对菲律宾进行某些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必须得到菲投资委员会的事先批准。

三、贸易壁垒情况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菲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如：饲料玉米、土豆的配额内关税分别为 35% 和 45%，配额外关税分别为 65% 和 60%。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有：谷物、牲畜及其肉制品、糖、马来西亚铃薯、土豆、洋葱、大蒜、咖啡、烟草、玉米等。对不同用途进口产品实行不同的关税，如人们食用的小麦进口税率为 10%，而饲料用小麦进口税率为 50%。

（二）进口限制

菲政府对大米进口有数量限制，并规定只有国家粮食署有权经营。

菲政府规定，除特殊用途的二手车（救火车、急救车）可以进口外，其他二手车禁止进口；煤炭必须经政府审查同意才能进口；对半成品的抗生素，除非进口价格低于当地价格的 20%，否则必须从当地生产企业购买。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1. 蒸馏酒的消费税

相对国内生产的蒸馏酒，菲律宾政府对进口的蒸馏酒征收较高的消费税。对由本地原料生产的蒸馏酒，菲政府课以每升 8 比索的消费税，而对由进口的原料生产的蒸馏酒则根据每瓶 750 毫升的零售价征收每升 75 到 300 比索不等的消费税。

2. 汽车的消费税

菲律宾对汽车征收从价消费税，价格低于 50 万比索的消费税税率为 3%；价格为 50 万~100 万之间的税率为 15%；价格为 100 万~150 万之间的税率为 25%；价格为 150 万~200 万之间的税率为 40%；高于 200 万的税率为 100%。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菲政府规定，只有在菲农业部注册的外国肉类屠宰厂才能向菲律宾出口，而菲律宾农业部在事先未征得我国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派出多个检查组来华“检查”我肉类屠宰厂，有的检查组人数多达 19 人。检查组在检查后却并不给予企业注册，其检查行为非常不正规。中方希望菲律宾能遵守 WTO/SPS 原则，与中国官方出口食品卫生注册主管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协商解决出口企业注册问题，尽快恢复中国肉类向菲律宾的出口。

获得出口肉类产品注册资格的企业，其产品出口时必须出具出口国动物检疫部门颁发的国际动物检疫证书。在发往菲律宾前，必须先得到菲动物检疫局颁发的动物检疫许可证。通关时，在菲动物检疫局进行检疫并颁发了动物检疫证后，海关才同意放行。海关放行后的 48 小时内，国家肉类检查委员会有权对任何船运肉类和家禽产品进行抽检。

向菲律宾出口植物产品则必须得到菲农业部植物工业局所颁发的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

（五）政府采购

菲律宾未签署 WTO《政府采购协议》。菲律宾规定基础设施（水、电、通讯、运输）工程的承包商必须具有公用事业特许证，且菲方控股应在 60% 以上。其他工程（如 BOT 项目）的承包商可不受上述条件约束，但外国承包商必须具备其本国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此外，外国公司不得承揽由本地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

菲政府 1993 年 8 月 19 日公布的 120 号行政命令要求，政府机构、属于政府的或政府控制的公司进行政府采购，如果采购金额以外币计在 100 万美元以上，必须进行返销。菲贸工部制定的该行政命令的实施条例规定，外国供货商在供货的同时有义务回购价值在其出口总价值一半以上的货物，否则将会受到罚款。进行对销贸易的机构是菲律宾国际贸易公司。

（六）补贴

根据“政府投资优先计划”，符合标准的企业（包括出口企业）可在菲投资署注册登记以享受财政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免收 4~6 年的收入税；相当于直接雇佣工人工资的一半的税收减免；免除活动物和含基因原料的进口税；位于欠发达地区的注册企业可申请减免因基础设施和劳动力支出而应付的税；在政府指定的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及其他在菲律宾经济区域管理局注册的特殊工业区内的企业，除享受同等优惠待遇外，还可免税进口资本设备及原材料，并且只缴纳 5% 的毛收入税来代替应付的国地两税。

（七）服务贸易壁垒

1. 通讯业

菲政府对卫星通讯不提供市场准人和国民待遇，并规定，菲基础通讯企业中的外国股份不能超过 40%。

2. 金融业

目前，菲律宾只允许十家外资银行以全资附属分行的形式设立分行。中资银行反映，外资银行注册的资本金最低额要求过高。

菲律宾规定，菲律宾银行的资产总和的 70% 及资本金总和的 50% 应由菲律宾本地银行控制，外资银行分行从其总行及同业拆入资金与存放、拆放总行及同业的资金净额不能超过永久性资本金的 4 倍。中资银行认为这是非国民待遇，对外资银行的经营活动影响很大。

3. 保险业

菲允许外资企业经营保险业务，但不能承保以政府资金为来源的工程。

4. 广告业

菲有关法律规定外资在广告业中最多只能占 30% 股份，并且所有经营管理者必须是菲公民。

5. 航运业

外国船只不得经营菲律宾国内的内海运输。

6. 产品零售业

根据菲律宾法律规定，注册资金在 250 万美元以下的零售业只能由菲律宾公民经营。

7. 其他行业

菲律宾的公众新闻媒体、私人证券代理、影剧院的经营管理、各类职业事务所（包括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海关代理、建筑设计等）不允许外资占股。

韩 国

一、双边经贸概况

2002 年韩国是中国第七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2 年中韩双边贸易总额为 44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中国对韩出口 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8%；自韩国进口 28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中方逆差 13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产品包括服装及衣着附件、纺织纱线、煤炭、水海产品、玉米、手持及车载无线电话、电视、收音机及无线电零配件、铝及铝材、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等；自韩国进口的主要产品包括初级形状的塑料、钢材、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手持及车载无线电话、成品油、显示器、对苯二甲酸、纸及纸板、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牛皮革及马来西亚皮革等。

据原外经贸部业务统计，2002 年，中国公司在韩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893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841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20,168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21,525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底，中国公司在韩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661 万美元，签订合同额 6,569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154,181 万美元，签订合同额 213,812 万美元。

2002 年，经原外经贸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韩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7 家，双方协议投资额 12,454 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额 8,345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底，中国在韩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62 家，双方协议投资总额 17,521 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0,783 万美元。

据原外经贸部统计，2002 年，韩国对华投资项目 4008 个，合同金额 52.9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27.3 亿美元。截至 2002 年底，韩国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22,208 个，合同金额 274.8 亿美元，实际投入 152.1 亿美元。

二、韩国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概况

（一）贸易管理体制

自 1967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以来，韩国政府根据关贸总协定和 WTO 规则以及本国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外经贸主管部门行政职能。在逐渐开放市场的同时，通过对外经贸的集中统一管理，有效地保护了国内市场，为国内幼稚产业和新兴产业提供了发展壮大环境。

1. 韩国的贸易管理法律体系和有关政策

韩国涉外经贸法规由三部分组成，即法律、总统令和部门规章。

1967 年韩国制定新《关税法》。其后，为改善国际收支制定了《综合输入抑制政策》。1987 年韩制定《对外贸易法》。其后，为救济产业损害，韩国建立“产业影响调查制”并于同年 7 月相应建立了贸易委员会。1989 年，韩国废除了“进口监视制”和“产业影响调查制”代之建立了“进口紧急限制制度”至 1993 年贸易救济制度基本完善。20 世纪 90 年代，以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维护公正贸易为目的，韩国建立了“原产地标识制”。产业资源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统合公告》和《进出口特别公告》公布韩政府涉及进出口贸易的各项具体政策。

20 世纪 70 年代，为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推进国家工业化发展，韩国开始实施和推行进口替代政策，如为鼓励使用国产原材料，韩国对国产原材料和进口原材料实施差别金融支援政策，对用于出口的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由“通关前减免制”转换为“通关后退给制”。

20 世纪 80 年代，为应对来自国际上要求开放市场的压力，韩国在制定经济政策中开始立足于通过“开放与竞争”以增强产业竞争力，并进一步推进实施进口自由化战略。但考虑到国内产业对于市场开放的承受能力，韩国采取逐渐推进的策略，如对有出口潜力的产业给予充分的保护后再开放该产业，且开放后对该产业实行进口监视和征收弹性关税等措施。

2. 政府贸易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1) 产业资源部

根据《政府组织法》，产业资源部是韩国外经贸业务的主管部门。产业资源部的前身是商工部，成立于 1948 年。1993 年 3 月，商工部与动力资源部合并，更名为商工资源部，后又于 1994 年 12 月更名为通商产业部。1998 年 2 月，通商产业部更名为产业资源部，并将其对外通商交涉职能划归外交通商部。

韩国产业资源部的职责是制定及实施有关贸易、投资、产业、能源和资源政策，主要包括：制定有关进出口贸易及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包括《对外贸易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相关法规、法令的制定和修改；依法对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实行管理；推动扩大出口和吸引外资；保护国内市场免遭进口产品的冲击；归口统一管理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事关国计民生的战略性物资及受限制的国防、尖端产品等的进出口；开展国际产业、科技合作等。

(2) 韩国贸易委员会

韩国贸易委员会成立于 1987 年 7 月，隶属产业资源部，是韩国政府中专门负责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的机构。

(3) 外交通商部通商交涉本部

韩国外交通商部内设立独立的通商交涉本部，全权负责韩国的对外通商交涉业务，包括制定对外通商交涉政策、牵头组织对外经济协商等业务，并专门负责对外通商交

涉。

3. 政府与贸易投资促进及民间经贸团体的关系

从韩现行外经贸管理体制情况看，政府的职责主要是在宏观层面上制定政策和实行管理，并通过强化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帮助企业增强出口竞争能力；对部分商品的具体管理和贸易投资促进业务主要委托下属机构或民间经贸团体负责。

(1) 政府部门与下属机构和企业的关系

韩国政府部门与其下属机构和企业关系非常紧密。例如，直属于产业资源部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是韩国政府为促进贸易和投资而于 1962 年专门设立的，经费由国家财政预算后拨款。公社社长由总统根据产业资源部长官的推荐任命，公社副社长及其他理事会成员、监事由产业资源部长官任命。KOTRA 根据政府有关政策或委托开展各种贸易和投资促进业务，如为企业提供各种贸易、投资信息和咨询，组团参展，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等。产业资源部对其业务进行监督，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韩国出口保险公社是根据《出口保险法》设立的为企业出口提供风险保障的非赢利的特殊保险机构，所有经费由财政预算支出，公社社长和副社长、理事会成员的任命程序与 KOTRA 相同，产业资源部对其业务状况进行监督。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作为国营企业，除对部分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获准实行数量限制的农水产品进口实行国营贸易外，还执行政府有关扶持农水产品出口政策，以及根据政府指令进口关系国计民生的农水产品以平抑物价等。

此外，韩国政府也通过其全额出资的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出口大型成套设备或大型商品提供中长期金融扶持，等等。

(2) 政府部门与民间经贸团体的关系

韩民间经贸团体依据《民法》设立，但是在设立时，综合性经贸团体需经产业资源部批准，单项商品和行业性团体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民间经贸团体根据各自章程选举团体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业务经费来自会员缴纳的会费，部分团体，如韩国贸易协会等也开展经营活动，以经营收益补贴协会的业务经费。

民间经贸团体的最主要业务，一方面是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活动提供各种咨询、信息服务，组织企业参与各种市场开拓活动；另一方面是充当企业和政府的桥梁，向政府反映企业的困难、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在法律上，韩国政府不干预民间经贸团体的业务，也不为其提供运营经费，但可以通过部分政策倾斜，支持其活动，如委托其代表政府执行部分管理职能、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并根据其有关活动计划给予部分项目资助。

4. 韩国政府的贸易管理方式

韩国政府对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实行登记制，具体由产业资源部授权民间的韩国贸

易协会办理有关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资格的登记业务。

商品进出口管理由产业资源部通过《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统合公告》和《进出口特别公告》三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告实施。《进出口公告》是综合公布每年进出口商品计划情况的政府公告，其主要内容包括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批准、许可、禁止等事项，有关进出口商品数量、金额限度、标准、地区等的限制事项，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推荐及确认等事项。这是韩国政府直接管理进出口贸易的基本政策手段。目前，其涉及的商品主要是重要的战略性商品和部分农产品。《进出口统合公告》综合公布根据《对外贸易法》和有关法律制定的限制进出口的措施。有关法律是指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商品进出口管理的特别法，这类法律最多时曾达到 40 多个。《进出口特别公告》根据《对外贸易法施行令》的要求，对未纳入《进出口公告》和《进出口统合公告》，但又需制定专门进出口程序的特殊商品进行管理。这类商品主要是由产业资源部和其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协商决定的、有必要限制的进出口商品。上述 3 项公告，均采取反向目录制，即仅公布受限制商品的有关情况。

在大部分情况下，各政府主管部门通过上述公告提供进出口管理的指导政策，具体业务则通过国营企业或授权民间的各单项商品进出口组织及有关行业协会负责。如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作为国营企业，主要负责对部分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获准实行数量限制的农水产品的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纤维输出组织负责纺织品出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饲料协会负责饲料用玉米进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等等。对于有数量限制或需要特别管理的商品，则规定必须经有关进出口组织或行业协会推荐才能进口。上述业务，大都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政府转移至民间的。

各单项商品进出口组织或有关行业协会经政府授权，可以制定相关商品的“进出口要领”，并经产业资源部确认后公布，以管理有关商品的进出口。

（二）韩国外资管理体制

1997 年发生金融危机之前，韩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基本持排斥态度，当时实施的《外国人投资管理法》确定的有关外商直接投资政策的原则就是“限制、管理”。金融危机后，韩国开始采取积极的招商引资政策。1998 年，韩国废除了《外国人投资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制定并实施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实施细则，将外商投资政策原则转变为“促进、支援”。

截至 2002 年 3 月，韩国在全部 1,121 个行业中，禁止外商进入的行业 63 个，全面开放的行业 1,029 个，部分有限制地开放的行业 27 个，尚未开放的行业 2 个（广播和电视广播），投资自由化率达到 99.89%，行业横向开放范围达到发达国家水平。韩对外商投资的限制主要是通过部分行业实行的允许外商投资比例来实现。

1. 部分有限制开放行业及投资许可比例

截至目前，韩国对 27 个行业通过限制外商投资比例等规定实行部分开放，行业和投资比例规定如下表：

行 业	限 制 规 定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栽培业	除稻子及大麦以外的栽培业允许外商投资
肉牛饲养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近海渔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沿岸渔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报纸发行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30% 以下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核燃料加工业	除原子能发电燃料制造、供给以外的行业允许外商投资
发电业	投资《政府投资机构管理基本法》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政府投资机构经营的发电业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其他情形全部开放（但原子能发电业无论是否为政府投资机构经营，均不允许外商投资）： 1.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2. 外国投资者所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少于国内第一股东。
输电业	1.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2. 外国投资者所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少于国内第一股东。
配电及销售业	与输电业限制条件相同
肉类批发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内陆水上旅客运输	限于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许可对象：南北韩间旅客或货物运输； 2. 与韩国船舶会社有合作关系； 3.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内陆水上货物运输业	条件与内陆水上旅客运输相同
定期航空运输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不定期航空运输业	外国人投资比率占 50% 以下
电气通讯线路设备租赁	外国政府、外国人及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国内法人（外国人等）投资基于通讯产业时，其所拥有的上市股份或持股总和必须低于行使表决权的上市总股本或总股份的 49%（但外国人投资韩国电气通讯公社时，不允许其成为大股东，即外国人投资比率须低于 33%，人均投资比率须低于 15%）： 1.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拥有的上市股份或股份超过 80% 的法人； 2.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作为法人的大股东，其拥有的上市股份或股份超过 15% 的法人。
有线电话及其他有线通讯业	条件与电气通讯线路设备租赁相同
无线电话业	条件与电气通讯线路设备租赁相同

续表

行 业	限 制 规 定
无线传呼及其他无线通讯业	条件与电气通讯线路设备租赁相同
其他电气通讯业	经营通讯卫星、通讯卫星地区局的投资条件与无线电话业相同；广播传送服务投资比率占 33% 以下
国内银行	市内银行和地方银行
投资信托会社	证券投资信托业全面开放；货币信托业限于一般银行或特殊银行兼营其原来业务的情况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理	《电气事业法》第 82 条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事业除外
放送频道使用	外国人投资比率 33% 以下 (综合编辑及报道节目专门编辑频道使用未开放)
综合有线及其他有线广播业	综合有线广播外国人投资比率 33% 以下 (中转有线广播未开放)
卫星广播	外国人投资比率 33% 以下
新闻提供	外国人投资比率 25% 以下

2.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韩国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共有 63 个，包括：邮政、中央银行、个人救助业、事业救助业、年金业、证券及期货交易所、其他金融市场管理、票据交换、经济学研究开发、其他人文及社会科学研究开发、立法机构、中央最高执行机构、财政及经济政策行政、其他一般公共行政、政府机关一般辅助行政、教育行政、文化及观光行政、环境行政、保健及福祉行政、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劳动行政、农林水产业管理行政、建设及运输行政、通讯行政、其他产业振兴行政、外务行政、国防行政、法院、检查、教育机关、警察、消防、其他司法及公共秩序行政、社会保障行政、育儿教育机构、小学、中学、一般高中、商业及信息产业高中、工业高中、其他技术及职业高中、专门大学、大学、研究院、特殊院校、社会教育设施、其他未分类教育机构、产业团体、专门人士团体、劳动组合、佛教团体、基督教团体、天主教团体、民族宗教团体、其他宗教团体、政治团体、环境运动团体、其他市民运动团体、其他会员团体、公演艺术家、非公演艺术家、驻韩外国公馆、其他国际及外国机构。

3. 服务行业投资设限情况

韩国服务行业对外国投资是开放的，但是因个别行业法中所规定的对各种执照、许可、登记、指定等要求的限制，实际上未开放或投资活动受到限制的情况仍很多。

在开放服务市场方面，以下几个领域的开放程度成为国际瞩目和韩国内争论的焦点。

(1) 金融服务行业

经历了金融危机后，韩在促进服务市场开放方面采取的其中一项措施是几乎全部开

放金融服务部门的商业性常驻限制。但是，外国银行在增设分支机构时，则必须完成全部在韩国初设分支机构时所需的程序，提交有关资料。这一点比韩国本国银行再增设分支机构时所需手续繁杂。

(2) 通讯

目前，韩国通讯服务领域的投资限制是外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3) 其他领域

教育领域：

目前幼儿教育机构、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院、特殊学校等划归非营利法人，因而被指定为非外商投资行业，虽然根据韩国教育人力资源部的内部规定，允许每个市、道可设立 1 所外国大学的分校，但由于被指定为非营利机构，不允许对外自由汇款，因而实际上该规定形同虚设。截至目前，尚未有外国大学在韩设立分校事例。

法律服务：

目前尚不允许外国人在韩设立法律事务所，也不给予外国人法律咨询资格。而随着国际间的经济活动增加，韩国内企业对于国际性的法律服务要求不断增加，因而要求开放国内法律服务市场，以便利企业咨询和节约费用的呼声越来越高。对于在本国有一定时期的执业经验的外国法律人士给予外国法及国际贸易相关法律的咨询资格，允许外国法律事务所与国内法律事务所合作设立法律事务所，并可雇用取得了国内法资格的国内律师等问题，成为韩国内是否应实质性开放法律服务市场的争论焦点。

4. 投资服务

韩国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内设立“外国人投资支援中心”，为外商提供包括从咨询、申报、审批建厂至事后管理和服务等与在韩投资相关的所有业务的“一站式”服务。

三、韩国贸易壁垒

韩国在推进贸易自由化过程中做出了很多努力，但是从目前韩国实施的一部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来看，韩国为保护其国内产业，仍设置了形形色色的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韩国的平均关税率在 10% 以下。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韩国承诺对 91.7% 的关税税目进行约束。虽然近年韩国还将降低部分产品的关税，但是其关税结构及部分关税制度中存在一些阻碍贸易的规定。韩现行关税体制中用于市场保护的关税包括调节关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别紧急关税、补偿关税等。其关税制度中的问题主要包括：

1. 调节关税

1984 年起，韩国实施调节关税制度。依据现行《关税法》，征收调节关税是指对国内产品竞争力较差、由于进口增加可能招致市场混乱或损害国内产业基础的农、林、畜、水产品，以及环保、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所要求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可附加 100% 以内的调节关税。具体调节关税每年经韩

财政经济部审议后以总统令的形式发布实施，适用期限一般为一年。2002 年韩征收进口调节关税的产品有 23 种，其中涉及中国对韩国出口的产品共 22 种，其中活河鲈鱼、活鳖鱼、虾酱、冷冻墨鱼、粉条、豆酱饼、混合调味料、辣椒酱、丝纱线、丝机织物、棉机织物等 11 种产品韩国全部或大部分自中国进口。韩国进口调节关税的合理性值得怀疑，其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负面影响非常明显。

2. 关税配额制度中部分产品配额外关税过高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2001 年减至 60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亦称市场准入限制（MMA）管理。韩国对其中的部分产品征收很高的配额外关税，其税率一般在 200% 以上。某些产品的配额外关税税率极高，例如芝麻的配额外关税税率高达 700%。另外，韩国的配额管理还缺乏足够的透明度，也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的对韩出口。

3. 部分税率设定不合理

韩国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设定不合理。比如，韩国进口的农副产品中很大一部分是经初加工的，如炒熟或蒸熟的黄豆、江米、红小豆等。在 1997 年前，韩国对经加工后的农产品适用较低进口税，如生红小豆进口关税为 430%，加工后的红小豆进口关税为 20%。但 1997 年，韩国国税厅宣布红小豆加工品与生红小豆执行同一高关税。此种调整对中国从事该类产品对韩出口的企业造成了很大负面影响。

（二）进口限制

1. 中成药

韩国对包括中国中成药在内的各类成药进口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对本国的医药品市场保护非常严密。由于韩国把中国中成药作为西药管理，所以在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时，需提交中成药生产及销售证明书，证明书必须为中国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且需包括药品详细的原材料、成份构成和规格说明等。因中成药的生产存在秘方不宜公开情况，所以中国中成药难以获得进口许可。截至目前，除含有中药成分的成药有部分出口外，中国中成药尚没有对韩国的出口实绩。

2. 政府招标农产品进口

韩国政府招标农产品的进口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的招标标准过于苛刻，合同规定不合理，使得出口商迫于压力不敢参与招标，中标后也往往不能正常出口，造成严重损失，而这又使其他的出口商更加不敢竞标，造成恶性循环。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WTO 成立以来，韩国制定了种类繁多的检验检疫标准。根据韩国《2002 年 HS 进出口通关便览》显示，韩国几乎把所有农产品都置于各种质量安全和检疫法规的保护之下，其主要制度包括转基因加工食品标识制度，水果、蔬菜、花卉病虫害检疫制度，口蹄疫及疯牛病疫区产品紧急进口限制制度，家禽肉检疫制度，水产品安全检验检疫制度，177 种进口农产品原产地强制标识制度，农药和有害物质成分标准规定等。

韩国对农产品进口实施通关强制性申报制度。2002 年，韩国主要监控的农作物包

括西红柿、白菜、各种水果等 110 个品种。农作物生产国如存在韩国没有的病虫害，韩国在实行实地认可和双边达成检疫协定前，禁止进口该国生产的农产品。进口农产品的农药、重金属、激素残留，主要通过进口抽检进行控制。如果抽检不合格率较高，可随时对所涉农产品实施临时精密检验，即在一定期限内实行逐批检验。韩国对全部畜产品实施进口检疫认可制度，即出口国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动物疫病资料，由韩国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认可，非国际兽医组织（OIE）成员的生产国需接受韩国实地检疫调查，达成双边检疫协定后，其产品方可对韩出口。

目前，中国受韩国检验检疫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分布在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领域。

1. 疫病区域化问题

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检疫区，一旦发现中国某一个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受此限制，目前，中国的新鲜水果难以进入韩国市场。

在畜产品检疫评估时，韩国甚至以从某一企业产品中检出韩国禁止的病原体为由，将中国其他所有地区生产的同类产品均列入禁止进口范围。2001 年 6 月，韩国以从中国个别企业产品检验出禽流感病原体为由，对中国相关产品采取了临时禁止进口措施，同年 11 月底虽然有条件解禁，但由于检验检疫程序过于严格和烦琐（对每批产品精密检验，耗时长达 45 天），中国家禽肉对韩国出口仍面临极大困难。

2. 畜产品生产企业注册制度

中国对韩国畜产品出口生产企业需经韩国评估注册。而韩国注册进程非常缓慢。目前，中国仅有 11 家禽肉加工企业获韩国注册，可以对韩国出口，使得中国禽肉产品对韩出口非常有限。

3. 过于苛刻的检验措施

中国的农畜产品对韩国出口中遭遇了韩国苛刻的检验措施，增加了相关企业的负担和经营风险。

2002 年 1 月，在未事先通报的情况下，韩国对中国出口的枸杞子、干萝卜丝、萝卜根、当归、黄芩、黄芩根、黄芪、干桔梗、生姜、藕、葛等 11 种产品实施二氧化硫精密检验。

1999 年 9 月以来，韩国对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活鳗、活石桂鱼实行严格的鱼体激素含量检查，采取“先精密检验、后通关”的管理措施，延长通关时间（一般为 3-4 天），致使活鱼存活率下降，损失达货值的 3%。这一做法阻碍了中国对韩国的鲜活鱼类出口。

2002 年 7 月以前，韩国曾对 18 种鲜活鱼类采取“先检验、后通关”的做法，7 月后减为 5 种，包括泥鳅、鳗鱼、血蚶、虾贻扇贝等。据韩国统计，2002 年 1~8 月，中国对韩出口活鳗鱼 1,946 吨，金额 1,013 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20.2% 和 12.6%。

韩国规定进口的中药材中不得检出漂白剂，而其本国产的药材并未达到该标准。中

国企业抱怨，韩国在具体检验过程中，根据其国内对某一中药材的需求情况，人为调整检验标准，给中药材通关检验带来不确定因素。

韩国对中国农产品的残留检测多达 100 多项，增加了中国产品出口的成本，影响了中国产品对韩出口。

韩国还要求对自中国进口的禽肉实施 45 天的精密检查，进出口商须承担高额的检测费用和口岸仓储费用，增加了进口成本，还拖延了中国禽肉的通关速度，影响产品的入境。

韩国还规定，只要从中国进口的水产品中检出一个金属异物即将整批货物退回。中方认为应将检出问题的产品退回，而不应将整批货物作退货处理。

（四）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目前，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共 14 起，多数以征收反倾销税或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结案；保障措施调查 2 起，最终均未采取保障措施。目前，韩国还对 3 种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即一次性打火机、碱电池、硅锰；正在进行反倾销复审调查的产品有 2 种，即一次性打火机、碱电池；正在进行反倾销调查的产品是印刷和打印用纸张及道林纸。

过去韩国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1998 年韩国调整了对华反倾销政策，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将中国视为“市场转型经济国家”。但在实际调查中，韩国既不发放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调查问卷，也没有制定认定市场经济的具体标准。应诉企业能否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主要取决于韩国调查官员的自由裁量以及企业的应诉情况。

（五）服务贸易壁垒

1. 建筑业

韩国政府根据其加入 WTO 时所做出的承诺，允许外国建筑企业在韩国进行资质注册。其后，中国某建筑工程公司在韩国注册成立了子公司，并拥有在韩国施工总承包的资质。但迄今为止，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韩国未能承建任何工程。实际上，中国建筑企业与韩国企业的工程技术和施工管理水平接近，但中国企业在韩国的融资受到制约，且韩国政府规定不允许外国建筑企业自带工人承建韩国本土工程，所以中国建筑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很难承揽工程。

2. 金融服务业

韩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监管与对本国银行分行的监管政策不一致。韩国在业务范围与资本金问题上将外资银行分行视同其子银行的管理规定，对外国银行分行增设机构的资本金限制等规定都不利于中资银行在韩国开展业务。由于这些规定，中资银行对单一借款人的借款和对单一集团的授信、大额贷款和从系统内拆入的资金限额等受到影响，限制了中资银行在韩国当地的筹资额度和资产规模。

中资银行反映，外国银行加入韩元清算系统的费用过高，应合理降低。比如可以按清算业务量不同规模分档收费，或者按分期方式收费。